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易字第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耀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0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崔恩寧  
書記官 陳旒娜  
通 譯 許雅芳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黃耀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耀徵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3時1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林富權停放在該處對面路邊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無人看守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，得手後騎駛上開腳踏車逃逸。嗣林富權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  
0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  
03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4 查被告竊得之上開腳踏車，業已發還告訴人林富權具領保管  
05 等情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查（1506號偵卷第14頁），是  
06 上開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  
07 明。

08 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 
09 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 
10 ；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 款被告所  
11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 款  
12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 款法院認  
13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 項  
14 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 
15 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  
16 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17 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 
18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21 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陳旒娜  
22 法官 崔恩寧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25 書記官 陳旒娜

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